

附件 2

山西大学推免硕士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发放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加大接收推免生比例，学校决定在硕士生基本奖助学金之外设立推免硕士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应为符合以下条件，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我校录取的非定向就业推免硕士研究生：

1、我校及与我校水平相当院校本科专业成绩排名前 10% 的推免生，以及 985 高校、教育部直属高校和教育部批准设立研究生院高校的推免生。

2、奖励对象报到注册时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二、奖励名额及金额

1、奖励名额为符合上述条件的所有推免硕士研究生数。

2、奖励金额为 0.8 万元/生 × 基本学制。

三、管理办法

1、“与我校水平相当院校”由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负责确定。

2、推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名单由研究生院根据有关条件审核确定。

3、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学生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申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专门研究并予以答复。

4、推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在入学后由学校分年度发放。

5、享受推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的学生如中途退学，须将奖学

金全额退还学校。

6、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追缴所获奖金。

四、本办法自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